

第五課

[婚姻關係]

[個案]

自柯特 Curt 和黛安在一個小鄉村教堂交換誓言並開始他們的婚姻生活以來已經過去了二十年。有時他們兩個都想知道他們的麻煩關係是否會存活下來，但他們仍然生活在一起，有時是在一個不安的休戰期間。他們出生在大約四十二年前的同一個社區。

黛安的父母是基督徒，他們定期去教堂，並作為教會與社區中受人尊敬的成員生活。Curt 來自一個宗教被忽視的家，四個男孩的家庭似乎總是和鄰居和警察一起惹麻煩。在十八歲時，柯特與他懷孕的女友結婚，但他的婚姻以衝突結束，兩年後以離婚告終。

他在工作中遇到了黛安，並在他們開始約會後不久就開始和她一起去教堂。為了回應福音與傳道人的呼籲，柯特成為基督徒，在他們的婚姻生活中，這對夫婦和他們的兩個孩子一起參加了教會。對信仰與靈性的事沒什麼興趣，除了星期天早上的崇拜外，信仰的事在這一週裡往往被遺忘。

在他們結婚的早期，黛安確實花了一些時間與牧師討論柯特的虐待行為。他常常在下班後和他的朋友一起去酒吧喝醉，回家喝醉，在一些小問題上大發雷霆，並毆打他的妻子。第二天早上，他會否認黛安對前一天發生的事情的描述 - 即使她將瘀傷作為證據。

黛安經常考慮離開柯特，但是她和她的兩個孩子一起沒有地方去，並且知道如果她搬進去和父母一起，柯特總會找到她。牧師嘗試輔導柯特，但他否認存在問題，後來憤怒地爆發，指責黛安“在整個教堂前揮舞著我們的髒衣服”。

隨著情況的惡化，幫助來自一個意想不到的消息來源 - 柯特的雇主。有一天，人事經理告訴柯特，每個人都知道他在上班前酗酒。他有一個選擇：要么失業，不然就醫定要參與公司贊助的戒酒輔導班。柯特選擇了後者。他和黛安一起去接受輔導，酗酒和配偶虐待都不再發生了。

現在，經過將近二十年的婚姻，柯特和黛安“相處得很好。”也不會認為婚姻是快樂的，有時會有很多緊張和相互折磨。然而，他們已經學會了相互容忍並作為同伴共同生活。大多數晚上都花在看電視上，但幾乎沒有深入的溝通。沒有認真考慮過分居或離婚。相反，他們生活在一起可能被稱為疲憊的婚姻。

柯特和黛安可以從基督徒關懷中受益嗎？可能，但是不太可能尋求輔導員的幫助。他們可能永遠不會知道一個真正令人滿意的婚姻是什麼樣的。

練習：

[illegible]

1. 婚姻問題與聖經的立場：

「……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弗五 21-22、25

1-1 神的觀點：

1-1-A 婚姻不是為社交和同居的方便而設立的。婚姻是 神所設立的一種相伴相輔的誓約（根據創二 18、22-25；瑪二 14；太十九 3-6；林前七 10-11），使夫妻之間有特殊的肉身關係（林前七 2-5）。

1-1-B. 婚姻是二人一體的永久結合（創二 24；可十 6-9；弗五 31），並能彰顯基督與教會之間那種愛的關係（弗五 21-33）。

1-2 人的責任：

1-2-A 神指示已婚者要愛配偶（弗五 25；多二 4）。如果你是基督徒，神已賜你能力這樣做（羅五 5），即使你的配偶從未行出聖經中的愛，你仍可有內心的平安（詩一一九 165；約十四 27，十六 33；羅十二 18；加五 22-23），而且能努力地使家裡和諧（彼前三 8-9）。要記住：改變別人的責任不在你（根據結十八 20；腓一 6，二 13），但個人自省卻不可間斷（太七 1-5；林前十一 31）。

1-2-B 當你不斷實踐聖經中的教訓，並成為配偶的祝福時（根據羅十二 9-21；弗五 21-33；腓二 3-4），神必定使你們夫妻在萬事上都得益處。任何配偶，甚至連那不信主、無愛心或存心反抗的配偶都不能阻止神的作為（根據羅八 28-29）。

1-3 聖經中的婚姻模式

1-3-A 當你結婚時，你在神面前立下誓約：要和配偶一生相守（瑪二 14；箴二 11-19，特別是第 17-18 節；可十 6-9）。

1-3-A-1. 你相守的承諾是要雙方互相 _____（創二 18），在生活的各方面都要和配偶同心、合一（創二 24；可十 8；弗五 31）。

1-3-A-2. 婚姻的 _____ 乃是神所設立與規定的，絕對不能解除（創二 18、23-24；箴十八 22；可十 9）。只有一方犯罪和內心剛硬，才可導致婚姻誓約的中斷（太十九 8-9；可十 2-11，特別是第 4-5 節）。

1-3-B 你和配偶的關係應當 _____ 主耶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五 21-33，特別是第 24 節至第 27 節）。

-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你們做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做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做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汙、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1-4 神所設定的婚姻特質

- 1-4-A 對配偶的愛要建立在 神對你的大愛上 (根據約壹四 7-11) , 實踐聖經中的愛 , 目的是討 神喜悅 (根據林後五 9 ; 西一 9-12 , 三 17) 。
- 1-4-B 婚姻是二人一體的關係 , 不但在肉身上如此 , 在思想與目標上也應該如此 (創二 24 ; 太十九 5-6 ; 可十 7-8 ; 弗五 31) 。
- 1-4-C 在 神眼中 , 夫妻的價值相等 (林前十一 11-12 ; 加三 28) , 但責任不同 (弗五 23-25 ; 多二 3-5 ; 彼前三 1-7) 。
- 1-4-D 夫妻應追求同心合意 , 如同其他任何合乎聖經的人際關係一樣 (根據林前一 10 ; 腓二 1-7) 。
- 1-4-D-1. 一切的決定都要根據 神話語的原則 (詩十九 7-11 ; 賽五五 8-11 ; 提後三 16-17 ; 來四 12 ; 彼後一 3-4) 。
- a. 如果你配偶是非信徒 , 不要因為他 (她) 不完全照 神的話作決定而喪志 , 因為 (不信的) 人本來就不瞭解屬 神的事 (林前二 14) , 只要你尋求 神的智慧 (雅一 5) , 在家裡保持基督服事人的態度 (腓二 3-4) , 你絕對不會毫無指望的 (太十九 26 ; 羅八 28-29 ; 林前十 13 ; 腓四 13) 。
- b. 一位信主的先生 (妻子) 有責任用榮耀 神的言行 , 將 神的真理帶給那不信的配偶 (根據徒一 8 ; 弗四 15、25、29 ; 五 21 ; 彼前三 1-9、15) 。
- 1-4-D-2. 經文裡有明確教導的地方 , 你要聽從 , 不可妥協 (根據撒十五 22-23 ; 徒五 29) 。但在個人喜好與意見上 , 聽從你的配偶卻是出於愛配偶的表現 (羅十二 10 ; 弗五 21 ; 腓二 3-4 ; 彼前三 1、7) 。
- 1-4-E 夫妻要脫離雙方的父母 , 以便二人能彼此相連 (永遠的契合) (創二 24 ; 太十九 5 ; 弗五 31) 。
- 1-4-F 婚姻是神聖的 , 是不能被污瀆的 , 應受每一個人的尊重 (來十三 4) 。
- 1-4-G 夫妻之間應以愛心彼此服侍 (弗五 21-33) 。
- 1-4-G-1. 要以愛心來服事配偶 (林前七 3-4 ; 彼前三 1-9) , 就如信徒在其它的關係上服事人一樣 (約十三 14-17 ; 林前十三 4-8 上 ; 弗五 21 ; 腓二 3-4 ; 約壹三 18 , 四 10-11) 。
- 1-4-G-2. 你要盡力成為配偶的好幫手 (根據創二 18 ; 弗五 24-25) 。
- 1-4-G-3. 以基督服事人的榜樣來對待配偶 (可十 43-45 ; 弗五 24-25) 。

1-5. 神使婚姻關係成為社會的根基

- 1-5-A 婚姻是用來鞏固社會中人與人的_____和_____ (根據創一 28 , 二 18、23-24 ; 弗五 21-33) 。
- 1-5-B 婚姻使孩子能在_____的環境中_____ (根據創一 28 上 ; 詩一二七 3)
- 詩 127: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 , 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
- 1-5-C 合乎聖經的婚姻是評估教會長老人選的(屬靈)程度的先決條件 (根據提前三 2 上、4-5 ; 多一 5-6) 。
- 1-5-D 婚姻是地方教會_____的主幹 (根據弗五 21-33 ; 提前三 2、4-5 ; 多一 5-6 , 二 3-5) 。

1-6. 神讓某些人接受獨身

1-6-A 如果你是獨身，因沒有已婚者的責任和分心的事纏身，就可有更多機會在教會裡_____別人（根據林前七 32-35）。

1-6-B 神賜給某些人獨身的_____，他願目前獨身的人能安於現狀，多利用時間、精力、資財來使人_____，並好好把握每一個服事的機會（根據羅十二 1-2、9-21；林前七 32-35；弗五 16；腓四 11-13、19）。

2. 婚姻困難的起因：

2-1 婚姻上的衝突人的方法與 神的方法的比較

婚姻裡的許多衝突，起因是配偶為悅己，而非為悅 神而生活。當你用符合聖經的態度去處理衝突時，不但能解決問題，甚至能成為靈命成長的機會（根據太五 3-16；羅五 3-5，八 28-29；林後四 7-10；腓二 14-15，三 12-14；雅一 2-4、25；三 16；四 1-3；五 16）。

2-1-1 當夫妻為滿足自己而活時，就算雙方明知有過錯，都會把(責任)推給對方（創三 12-13¹；雅四 12²）

2-1-2 夫妻為自己而活時，經常會用人的方法來解決衝突：

2-1-2-A 妥協聖經的原則來解決衝突。

2-1-2-B 為了己意而斤斤計較，談交換條件。

2-1-2-C 以世俗所謂的「自我肯定」與「愛自己」等錯誤觀念來決定行動。

2-1-2-D 另外找一個「更合得來」的人。

2-1-2-E 雖然生活在一起，卻貌合神離、互不相關、各有各的生活。

2-1-2-F 學會大聲爭吵。

2-1-2-G 找分手的藉口，也以此來威脅對方。

2-1-2-H 期望嘗試另尋新歡或換新環境。

2-1-2-I 任憑「感覺」或「情感」來支配他們的行動。

2-1-2-J 以沉浸於工作、孩子、旅行、運動、藥物、酒或朋友來麻醉自己。

2-2 神願夫妻藉著解決婚姻問題而得到_____，因雙方在婚姻關係中是要_____神的喜悅（根據詩十九 7-11³；一二七 14⁴；箴二 6⁵，三 5-6；賽五五 8-11⁶；提後三 16-17⁷；來四 12⁸；雅一 25⁹）。

¹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²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

³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

⁴ 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

⁵ 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

⁶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⁷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⁸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⁹ 唯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2-2-A 神命令已信主的配偶要愛 神(太二二 37-38)，並遵行他的話(路六 46-49；約十四 15；約壹五 3；約貳 6)。

2-2-B 因為感謝 神藉主耶穌基督所顯明的大愛，信徒就能夠用合乎聖經的態度來愛配偶 (太二二 37-39；約壹四 7-11、18-21)。

2-2-C 當信徒認為配偶比自己更重要時 (根據弗五 24-25；腓二 3-4)，就能以一個討主喜悅的態度來面對及解決問題 (路九 23-24；羅十四 7-8；林後五 9、14-15；彼前四 1-2)。兩人會因同受耶穌基督的激勵而越來越同心 (根據腓二 1-2)。

2-3 在衝突時夫妻應更_____ 神

2-3-A 當信主的夫妻各自藉著主耶穌基督來親近父神時(約十四 6；來四 14-16)，他們也會自然地更親近對方 (根據弗四 1-3，五 1-2、21-33)。

2-3-B 甚至只有一方親近 神，這仍是吸引對方親近主的最好方法 (根據太五 16；林前七 16；彼前三 1)。

3. 婚姻的關係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彼前三 1、7

婚姻關係既然彰顯耶穌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丈夫與妻子就當在任何處境下皆竭力照聖經來彼此相愛和順服 (根據約十三 12-17；林前十三 4-8 上；弗五 21-33；西三 19；多二 4；約壹四 7-8、20)。

婚姻關係是主耶穌基督和教會之間關係的模式，因此，彼此相愛便成為極重要的誡命。要有這樣的愛心，就需要經常倚靠主，並忠心地學習主耶穌基督奴僕的樣式 (根據太二十 25-28；約十三 12-17，十五 5；弗五 21-33；腓二 3-8；約壹四 7-8)。

3-1 我們的改變

3-1-A 丈夫不應用粗魯或怨恨的_____ 對待妻子，卻要充滿愛心和寬容，如同基督愛教會並為教會_____ (弗五 25；西三 19；彼前三 7)。一位真領袖在態度和行動上都必須是一個忠心的僕人(太二十 25-28；約十五 11-13；弗五 21、25-33；腓二 3-8)。

3-1-B 妻子不應與丈夫吵架或鬧彆扭，卻要尊敬、順服他，對他有愛心 (箴二一 9；約十五 11-13；弗五 21-24、33；西三 18；多二 3-5；彼前三 1-6)。

3-1-C 若要照 神的命令愛配偶 (約壹三 23)，就必須每天_____ 私慾 (路九 23-24)，也要為討 神喜悅及_____ 配偶而活(太二二 37-39；弗五 21；腓二 3-8)。

3-2 我們應當行出來的生活

3-2-A 倚靠主的力量及他話語的智慧，忠心地_____ 你在婚姻中的責任，不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聰明 (根據箴三 5-6；賽五五 8-11；約十五 1-5；提後三 16-17；約壹二 4-6，三 23-24)。當你忠心地以愛心盡這些責任時，便表現出你對 神的愛 (太二二 37-38；約壹五 3)，也表現出你對配偶的愛 (林前十三 4-8 上；約壹三 18，四 7-8)。

3-2-B 以前你雖沒有盡責任愛配偶，但現在仍有機會可以恢復與主及配偶的和好關係 (根據詩一四五 14；箴二四 16；太五 23-24)。若要與主恢復和好，你必須向他(認罪) (詩五一 1-4；約壹一 9)，並藉著以下步驟，恢復起初的承諾，為他而活：(A) 思想你跌倒的原由 (B) 悔改 (C) 再行起初因愛 神而有的好行為 (約十四 15；約壹五 3；啟二 4-5)。

4. 根據聖經的順服：

聖經的順服是以一個「看別人比自己更重要」的態度來服事別人，這並不表示你讓別人控制你，或要向任何的權柄負責，你是直接向 神負責的 (根據太二十 26-28；徒五 29；羅十四 12；腓二 3-4)。

4-1 你應學習主耶穌基督的樣式 (太二十 26-28；彼前二 21)，他是你根據聖經順服 神的最好榜樣。他的樣式是：

4-1-A 他順服了天父的旨意 (約五 30；腓二 5-8)。

4-1-B 他為你留下了榜樣，讓你看見別人的需要，並樂意服事他們 (約十三 12- 17)。

4-1-C 他所受的苦難是不公平的，但他不說威嚇的話，不報復，卻把自己交在那公義審判人的天父手中 (彼前二 21-25)。

4-2 神的話是要求你以一個「不與人爭執的心」來順服 神 (箴十 12，二八 25；弗四 31；腓二 14)：

4-2-A 對於 神：

4-2-A-1.繼續不斷讓 神完全掌權 (弗五 18-20；雅四 7；約壹五 3)。

4-2-A-2.讓他的話成為你生活裡唯一的盼望、標準及最終的權威 (根據詩十九 7-11，一一九 49；提後三 16-17；來四 12；彼後一 3-4)。

4-2-A-3.倚靠聖靈的力量與帶領 (約十四 26；羅八 2-4、14；約壹四 4)。

4-2-B 對於其他信徒 (弗五 21；彼前五 5 下)。

4-2-C 對於配偶 (丈夫有如僕人般順服妻子：弗五 21、25-27；妻子也要順服丈夫：弗五 21-24；彼前三 1-6)。

4-2-D 對於父母，特別在父母教導及管教之下，更要順服他們 (弗六 1-2)。

4-2-E 對於兒女，不要激動他們，要照主的指示和管教撫養他們 (弗六 4)。

4-2-F 對於上司，你要盡力為他們工作 (弗六 5-7；彼前二 18)。

4-2-G 對於僱員，不要威嚇他們 (弗六 5-9，特別是第九節)。

4-2-H 對於教會設立的權柄 (來十三 17；彼前五 5 上)。

4-2-I 對於政府的權威 (羅十三 1-7；彼前二 13-17)。